

強積金制度下強積金「全自由行」

諮詢文件

2025年3月28日

目錄

| | | |
|------|----------------|----|
| I. | 前言 | 3 |
| II.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5 |
| III. | 詞彙／簡稱 | 7 |
| IV. | 摘要 | 9 |
| V. | 背景 | 12 |
| VI. | 建議 | 18 |
| VII. | 未來路向 | 27 |
| | 諮詢回應表格 | 28 |

I. 前言

1. 本諮詢文件載列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建議，讓僱員能夠把現職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由僱主參與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2. 是次諮詢的諮詢問題載於本文件第 26 頁。
3. 公眾人士可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或以前就諮詢問題提出書面回應，並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電子表格：[諮詢回應表格 - 積金局](#)



電郵：Consultation@mpfa.org.hk

傳真：3183 0508

郵遞：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政策法規部

事由：「全自由行」諮詢

4. 任何人士如代表個別機構提交意見，請同時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5. 積金局或會在其網站及／或發布的其他文件中刊載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機構的名稱及其書面回應內容。詳情請參閱本諮詢文件第 5 至 6 頁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6. 如欲提出意見但不願公開姓名／名稱或意見內容，請在書面回應中清楚註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II.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7.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而成。本聲明載述積金局所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積金局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可能涵蓋的資料披露對象、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以及處理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要求的聯絡方法。

8. 你可以選擇在回應表格內的註明(*)欄目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相關資料可以讓我們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就你提供的意見聯絡你。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9. 積金局或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的書面回應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的規定,以及積金局根據賦予權力所發出的守則和指引;
 - 執行《強積金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 就《強積金條例》考慮和提出改革建議;
 -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或
 - 法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¹ 個人資料指《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披露與轉移個人資料

10. 在就本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的過程中，積金局或會披露／轉移你就本諮詢文件的書面回應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或會向公眾披露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及其書面回應的部分或全部內容，或將相關資料轉移至其他涉及諮詢過程的第三方機構。積金局亦可能在諮詢期內或總結公眾意見期間或之後，把上述資料刊登於積金局網站或積金局發布的文件內。

查閱個人資料

11.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的書面回應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積金局有權為處理任何資料查閱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

保留資料

12. 積金局將保留公眾人士為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直至相關職能獲妥善履行為止。

查詢

13. 如就本諮詢文件的書面回應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積金局提出：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III. 詞彙／簡稱

| | |
|---------|---|
| 供款帳戶 |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指用作接收並滾存為計劃成員在現職期間作出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的帳戶 |
| 僱員自選安排 | 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讓僱員可每年一次，把供款帳戶內由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全數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
| 僱員強制性供款 | 由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 |
| 《僱傭條例》 | 《僱傭條例》（第 57 章） |
| 僱主強制性供款 | 由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 |
| 僱主自願性供款 | 由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 |
| 現有僱員 | 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入職的僱員 |
| 長服金 | 《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 |
| 強積金 | 強制性公積金 |
| 積金局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 強積金計劃 |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 新聘僱員 | 在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 |
| 抵銷安排 | 《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長服金抵銷安排 |
| 個人帳戶 | 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成員帳戶（供款帳戶除外），主要用作接收並滾存計劃成員在過去受僱期間由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亦用作接收並滾存計劃成員透過僱員自選安排從現職供款帳戶轉入的強積金權益 |

| | |
|----------------|--|
| 轉制後該部分的遣散費／長服金 | 僱員就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的受僱期所享有的遣散費／長服金 |
| 轉制前該部分的遣散費／長服金 | 僱員就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受僱期所享有的遣散費／長服金 |
| 遣散費 | 《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 |
| 取消「對沖」安排下的轉制日 | 2025 年 5 月 1 日，即根據《〈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實施取消遣散費／長服金「對沖」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摘要

14.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旨在協助就業人士儲蓄，以獲得基本退休保障。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負責選擇強積金計劃供僱員登記參加，並為僱員作出供款，僱員則可在僱主參與的強積金計劃所提供的成分基金中，把供款投資於所選取的基金。這樣的制度設計：
- (a) 簡化了僱主及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行政工作，從而降低制度的整體運作成本，讓計劃成員得益；及
 - (b) 符合《僱傭條例》下抵銷安排的運作需要，因為僱主在作出抵銷申請時，須知悉由僱主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的所在。
15. 為適當地平衡各方考慮，包括公眾對僱員享有更大選擇權的期望、僱主作出供款時的行政效率，以及符合抵銷安排的運作需要，強積金制度於 2012 年 11 月實施僱員自選安排，讓僱員可每年一次，選擇把現職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帳戶內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全數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從而讓僱員對自己的強積金權益享有更大自主權。考慮到抵銷安排的運作需要，僱員自選安排僅適用於僱員強制性供款（而不包括僱主強制性供款）。
16. 積金易平台已於 2024 年 6 月推出。作為中央電子平台，積金易平台的發展為強積金權益（包括現職的僱主強制性供款）的轉移和追蹤帶來便利。與此同時，根據《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取消「對沖」

安排將於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讓該日或之後入職的新聘僱員可以更直接受惠於僱主強制性供款。上述兩項發展均有利於強積金制度的進一步改革，從而達致強積金制度實現「全自由行」的長遠目標。

建議

17. 積金局**建議**透過提供以下的轉移選項實施「全自由行」：
 - (a) **核心方案**：在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的新聘僱員，可選擇每年一次把現職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全數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帳戶，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帳戶；及
 - (b) **延展方案**：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入職的現有僱員，可選擇每年一次把現職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全數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帳戶，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下設立的新類型帳戶，稱為僱主強制性供款專項帳戶（專項帳戶）。

18. 以上建議落實「全自由行」的核心和延展方案，將能夠讓更多僱員（包括新聘僱員和現有僱員）受惠，同時有效地在促進成員選擇權、平穩實施取消「對沖」安排，以及確保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和效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9. 鑑於延展方案（適用於現有僱員）和核心方案（適用於新聘僱員）分別涉及不同程度的法例修訂工作²，加上前者牽涉設立新的帳戶類型（故此需要更多時間設計新業務流程和進行積金易平台系統配套工作），預期延展方案需要較長的籌備時間，因此分階段實施「全自由行」方案，以期讓計劃成員能盡快受惠於「全自由行」亦可作考慮。
20. 積金局歡迎公眾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所述的建議及諮詢問題提出意見，積金局在擬訂最終建議時會適當考慮徵得的意見。請於諮詢期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結束前向本局提出有關書面回應。

² 就立法工作而言，適用於現有僱員的延展方案須修訂《僱傭條例》。另一方面，適用於新聘僱員的核心方案則只需要修訂附屬法例。因此，前者或需要較長的時間以進行立法工作。

V. 背景

21. 積金局是負責監管強積金計劃行政和管理的法定機構，職責之一是確保強積金制度暢順運作，藉以保障就業人士的利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6E 條，積金局的職能之一，是研究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法例，並提出改革該等法例的建議。
22. 行政長官在《202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積金局會研究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具體方案，讓僱員可以利用在 2024 年 6 月推出的積金易平台，把現職的僱主強制性供款轉移至他們自選的計劃。財政司司長在《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表示，積金局會在完成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公眾諮詢後向政府提交具體方案。「全自由行」的實施，有助鼓勵僱員更積極管理強積金投資和促進市場競爭，從而創造進一步減費的空間。
23. 積金局經過研究和檢討，現已就實施「全自由行」擬備了主要的建議方案。積金局會在完成諮詢後，盡快將「全自由行」的具體實施方案提交政府考慮。

現行的僱員自選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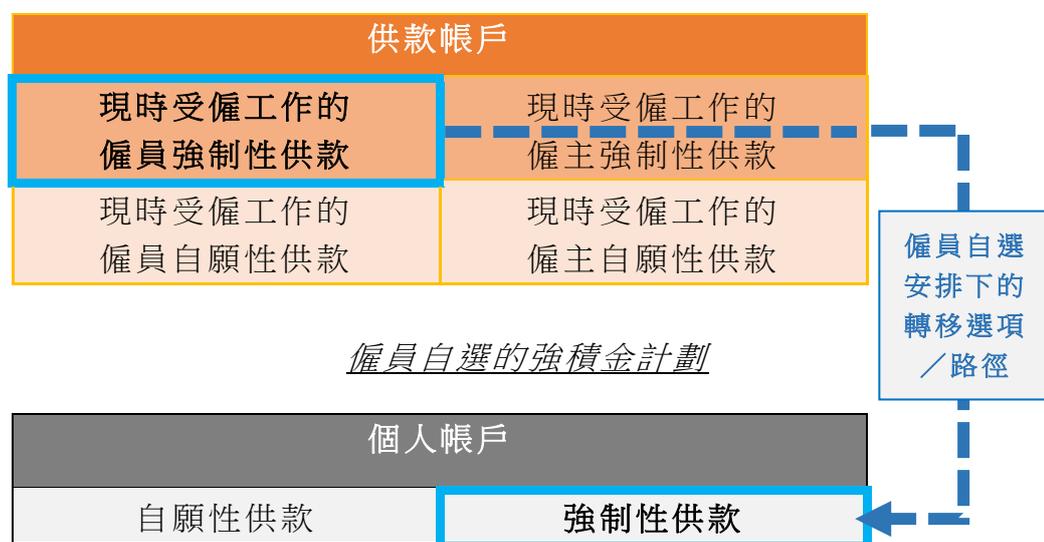
24.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旨在協助就業人士儲蓄，作為基本退休保障。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負責選擇強積金計劃供僱員登記參加，並為僱員作出供款，僱員則可在僱主選擇的強積金計劃所提供的成分基金中，把供款投資於所選取的基金。這樣的制度設計有助簡化僱主及強積金

服務提供者的行政工作，透過降低制度運作成本惠及計劃成員。

25. 強積金制度原有的設計亦顧及了《僱傭條例》下抵銷安排的運作需要。如僱主已按照《僱傭條例》向某僱員支付遣散費／長服金，並且有就該僱員在某強積金計劃中作出僱主供款，僱主便可申請提取該等僱主供款相關的強積金權益用以抵銷所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
26. 在作出抵銷申請時，僱主須知悉由僱主供款（包括現職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的所在。因此，僱員現職的強積金供款須由僱主參與的強積金計劃管理，以便符合抵銷安排的運作需要。
27. 為適當地平衡各方考慮，包括公眾對僱員享有更大選擇權的期望、僱主作出供款時的行政效率，以及符合抵銷安排的運作需要，強積金制度透過法例修訂在 2012 年 11 月推出僱員自選安排，讓僱員可每年一次，選擇把現職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帳戶內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全數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帳戶，從而讓僱員在現行強積金制度的框架內，在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權益方面享有更大選擇權。

現行僱員自選安排下的轉移機制

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



28. 由 201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共有超過 100 萬宗轉移透過僱員自選安排進行，涉及的強積金權益達到 \$500 億。隨著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可調動的強積金已歸屬權益的比例，以淨資產值計算由相關安排實施前的 45% 增至實施後的 73%（根據 2012 年年底數字）。

積金易平台投入運作

29. 在積金易平台推出前，利用僱主強制性供款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行政安排，一直是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的主要障礙。
30. 積金易平台自 2024 年 6 月開始投入運作，受託人已／將陸續加入平台。作為一個一站式的中央數碼平台，積金易平台透過把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

提升運作效率、減省行政成本，並為計劃成員和僱主提供簡便的一站式用戶體驗。

31. 積金易平台投入運作後，計劃成員可以透過網上和流動應用程式，隨時隨地利用平台管理不同強積金計劃下各個強積金帳戶。
32. 強積金計劃已經／將會依次加入積金易平台。預期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將於 2025 年年底前完成加入平台。

取消「對沖」安排

33. 立法會於 2022 年 6 月 9 日通過《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落實取消《僱傭條例》下僱主利用僱主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長服金的安排。
34. 取消「對沖」安排將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實施。下文第 35 至 36 段載有取消「對沖」安排的簡介，有關詳情可瀏覽勞工處「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專題網站」（<https://www.op.labour.gov.hk/tc/index.html>）。
35. 對於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新聘僱員），僱主不得再使用其強制性供款抵銷該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然而僱主自願性供款（如有）則仍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

適用於新聘僱員

(2025年5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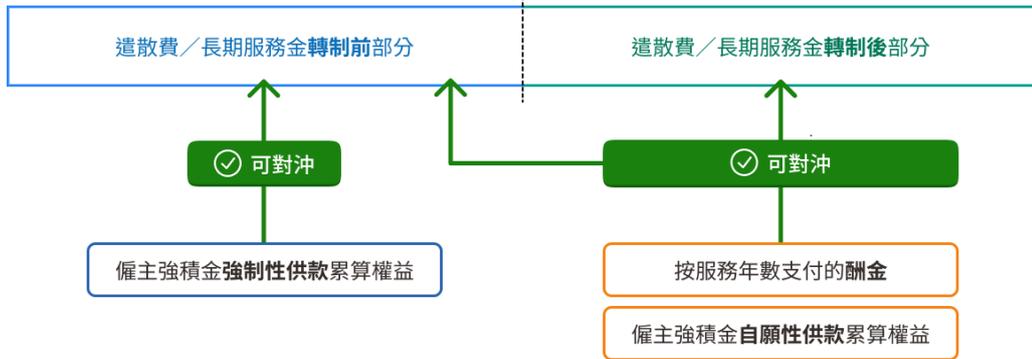
取消「對沖」安排下的轉制日



36. 取消「對沖」安排不具追溯力。對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已入職的僱員（現有僱員），僱主不得再使用其現職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抵銷該僱員在轉制後該部分的遣散費／長服金，但仍可繼續使用僱主供款（不論是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抵銷該僱員在轉制前該部分的遣散費／長服金。

適用於現有僱員³
(2025年5月1日)

取消「對沖」安排下的轉制日



37. 積金易平台對管理強積金權益所提供的便利，加上取消「對沖」安排的實施，均為實現強積金制度達到「全自由行」的長遠目標提供重要的配套基礎。上述發展亦讓社會和持份者可以就「全自由行」的轉移機制進行討論，以滿足計劃成員享有更大選擇權的期望，同時在符合行政和成本效益的前提下落實相關方案。

³ 僱主不得使用其現職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抵銷現有僱員在轉制後該部分的遣散費／長服金。

VI. 建議

38. 為確保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僱主及受託人）接受「全自由行」的實施方案，和相關建議能夠在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後適時落實，積金局在擬訂建議時已將以下的主要因素納入考慮：

- (a) 有關建議應該加強計劃成員對現職僱主強制性供款的選擇權；
- (b) 有關建議應該確保取消「對沖」安排能平穩實施，避免影響僱主申請提取僱主強制性供款以抵銷轉制前該部分的遣散費／長服金的運作；及
- (c) 有關建議應該確保制度效率，避免衍生繁瑣的程序，以致加重相關持份者（包括僱主及受託人）的行政負擔和營運成本。

轉移規定 — 次數及款額

39.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積金局建議透過實施「全自由行」，容許僱員每年一次把僱主強制性供款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帳戶，全數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40. 建議的轉移規定與現行僱員自選安排下的轉移機制大致相同。僱員在行使「全自由行」轉移時，其強積金帳戶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情況與僱員自選安排下的轉移相同。轉移受託人及承轉受託人只可收取該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須向某方（該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

理據

41. 建議的「全自由行」安排容許僱員每年一次把僱主強制性供款全數轉移。相關規定與現時行之有效、且廣為成員熟悉的僱員自選安排相同。有關建議在促進僱員管理其強積金權益的同時，可以避免大幅增加轉移次數和小額結餘帳戶數目。建議的轉移次數亦符合強積金作為長線投資的原則，即頻密地在不同計劃之間作出轉移並不符合計劃成員利益，因此不應鼓勵。

42. 雖然個別僱員的帳戶毋須因轉移強積金而支付費用，但轉移次數增加亦會加重整個制度的行政成本，最終需要由所有計劃成員共同承擔。經平衡各方考慮，積金局建議「全自由行」遵循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次數規定，並會持續觀察其使用情況，以便更有效地控制「全自由行」的運作成本，令所有計劃成員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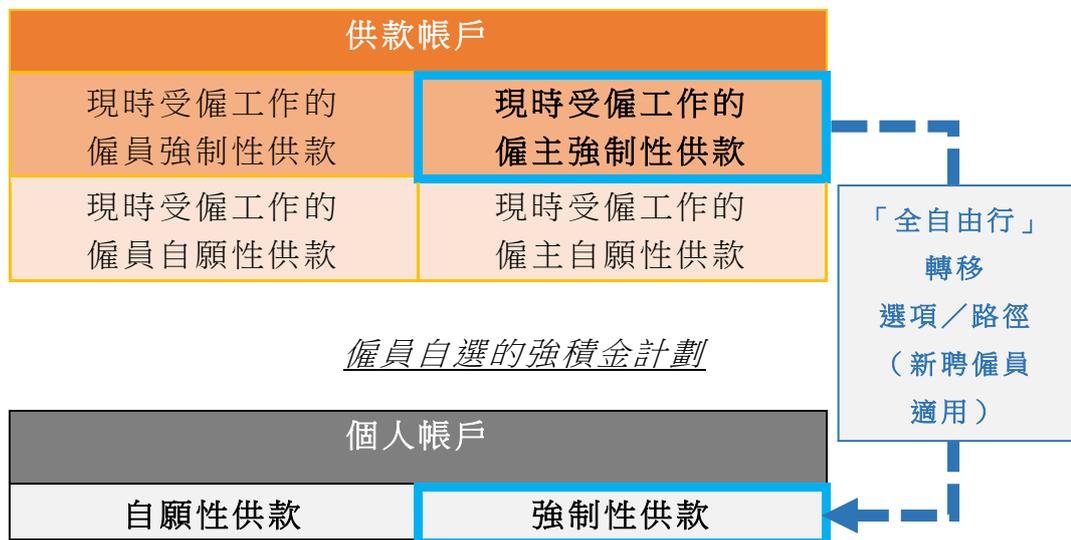
「全自由行」的轉移機制

核心方案（新聘僱員適用）

43. 當核心方案開始實行後，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新聘僱員）可把僱主強制性供款全數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帳戶，與現時根據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的做法一致。

建議的「全自由行」轉移機制（新聘僱員適用）

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



44. 僱員把強積金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後，可進一步把個人帳戶內的強積金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下的另一個個人帳戶。相關安排與現時適用於個人帳戶的做法一致。

核心方案的理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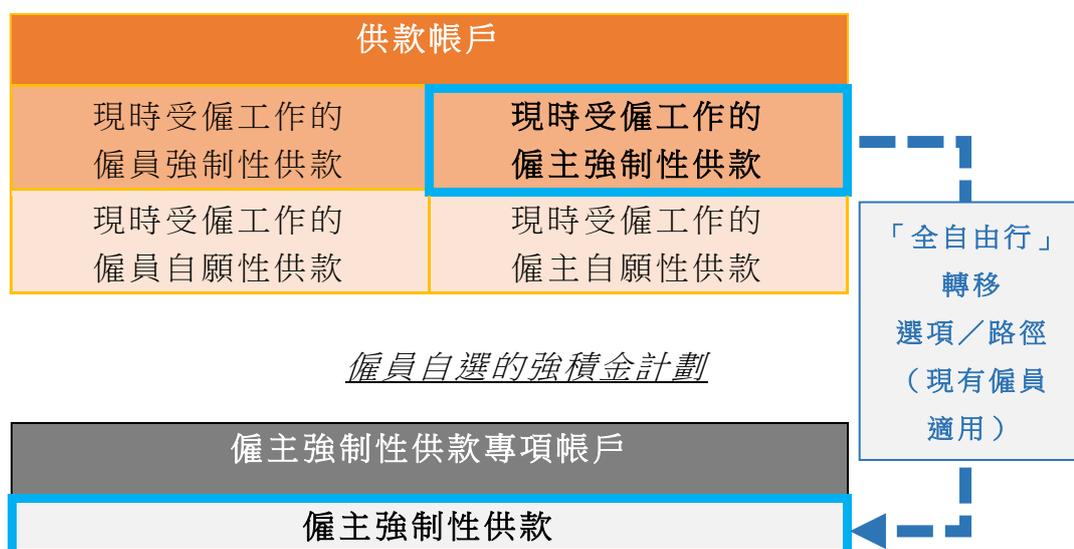
45. 就新聘僱員而言，僱主強制性供款將不再受抵銷安排所規限。新聘僱員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因此可以轉移至其新開立或現有的個人帳戶，並與其個人帳戶持有的其他強積金權益一併管理。新聘僱員的現職僱主亦毋須為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而追蹤僱主強制性供款的所在。

延展方案（現有僱員適用）

46. 對於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入職的僱員（現有僱員），僱主強制性供款（不論是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仍可用作抵銷根據《僱傭條例》須支付的轉制前該部分的遣散費／長服金。因此，僱主必須知悉僱主強制性供款的所在，有關供款亦須能夠被清楚區分，以便符合僱員 2025 年 5 月 1 日之後終止受僱時或需要的遣散費／長服金抵銷安排的運作需要。
47. 為確保能符合《僱傭條例》下轉制前該部分的遣散費／長服金抵銷安排，由現職僱主支付的僱主強制性供款須與其僱員以往或現時其他受僱工作的僱主強制性供款作清楚區分。僱主強制性供款不可轉移至僱員的個人帳戶，以避免混合不同受僱工作所作出的供款。
48. 為了向現有僱員提供合適的轉移選擇，積金局建議設立一個新帳戶類型，即「**僱主強制性供款專項帳戶**」（專項帳戶），該帳戶會設置在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當**延展方案**開始實行後，2025 年 5 月 1 日前入職的僱員（現有僱員）可把僱主強制性供款全數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下的專項帳戶，該帳戶只會用於滾存由僱員現職工作所轉入的僱主強制性供款。

建議的「全自由行」轉移機制（現有僱員適用）

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



49. 積金局建議限制每名計劃成員在任何時候，就其每份現職工作只能持有一個專項帳戶，以便分隔現職工作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如有需要，僱員可以把其專項帳戶連同帳戶內強積金權益全數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
50. 存放在專項帳戶的現職僱主強制性供款，將保留至該僱員終止受僱為止。⁴ 在終止受僱後，如須根據《僱傭條例》抵銷轉制前該部分的遣散費／長服金，僱主在申請抵銷時將有權知悉其僱主強制性供款的所在。
51. 在終止受僱和完成《僱傭條例》下轉制前該部分的遣散費／長服金抵銷（如適用）之後，專項帳戶內餘下的所有強積金權益，均可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帳戶，與

⁴ 根據現行安排，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權益會繼續滾存三個月，然後自動轉移至原計劃的個人帳戶內（假設受託人收到僱主發出的離職通知後三個月內，沒有收到僱員如何處理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權益的指示）。

現時僱員終止受僱時供款帳戶內強積金權益的轉移機制大致相同。

延展方案的理據

52. 鑑於現有僱員的僱主強制性供款仍可用作抵銷《僱傭條例》下轉制前該部分的遣散費／長服金，加上個人帳戶混合了來自不同渠道的強積金權益，在技術上難以將核心方案直接應用在現有僱員身上。因此，積金局認為有必要設立一個新種類的專項帳戶，以便能夠清楚區分僱主強制性供款，符合《僱傭條例》下轉制前該部分的遣散費／長服金抵銷安排的運作需要。

53. 設立專項帳戶，讓現有僱員可以選擇將現職工作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除此之外，現有僱員亦可以選擇將專項帳戶內的強積金權益全數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上述安排旨在加強計劃成員對強積金權益的管理，並已盡可能貼近現時僱員自選安排下（以及為新聘僱員而設的建議方案）的轉移選擇。

54. 由於限制了每名計劃成員在任何時候，就其每份現職工作只能持有一個專項帳戶，因此僱員現職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最多只會存放在兩個不同帳戶內（即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帳戶和僱員自選的計劃下的一個專項帳戶）。此安排有助清晰地追蹤現職僱主強制性供款的去向，確保追蹤過程穩妥可靠，以符合《僱傭條例》下轉制前該部分的遣散費／長服金抵銷安排。由於抵銷安排（不論僱主強制性供

款存放的帳戶類別)獲法例授權,因此僱主毋須與持有專項帳戶的僱員自選計劃的受託人另行建立合約關係。同時,透過審慎設計的積金易平台用戶介面(以處理涉及不同帳戶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抵銷申請,並確認專項帳戶的所在),和利用簡便的業務流程追蹤涉及兩個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強制性供款(例如按照順序先從供款帳戶並隨後從專項帳戶作出抵銷),將有助避免額外加重僱主的行政負擔。

55. 積金易平台雖然為行政程序帶來便利,但仍不能完全免除在處理抵銷申請時,從不同強積金計劃的帳戶提取強積金權益所涉及的行政成本和負擔。只能持有一個專項帳戶的限制,是為了避免遣散費/長服金的抵銷申請因涉及過多帳戶而變得過份繁瑣。透過提升抵銷申請的處理效率,可以降低在強積金制度下實施「全自由行」時,由所有計劃成員共同承擔的行政成本。
56. 現有僱員會隨時間而選擇轉職(成為新聘僱員)或退休,因此僱主強制性供款亦會逐步免於抵銷安排的適用範圍(而被核心方案所涵蓋)。相反,如果容許就一份受僱工作開立多個專項戶口,需要擬定一個複雜的系統處理日漸減少的現有僱員遣散費/長服金抵銷申請,做法並不合理亦有違成本效益。

整體考慮

57. 以上建議落實「全自由行」的核心和延展方案,將能夠取得適當平衡,以便促進成員選擇權、平穩實施取消「對沖」安

排，和確保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和完整性。

58. 就實施時間而言，預期延展方案（適用於現有僱員）相對核心方案（適用於新聘僱員）需要較長的籌備時間。這是因為核心方案只須就附屬法例作出修訂，而延展方案則需要修訂《僱傭條例》，因此需要較長的時間進行立法。此外，延展方案涉及新帳戶類型的設立（當中包括新業務流程的設計以及積金易平台的系統配套工作）。故此，分階段實施「全自由行」方案，以期讓計劃成員能盡快受惠於「全自由行」亦可作考慮。

諮詢問題：

1.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的「全自由行」實施方案的三個主要考慮因素？

（詳情請參考本文件第 38 段）

2. 你是否同意將僱員自選安排下的轉移機制（目前僅適用於僱員強制性供款）延伸至僱主強制性供款（即核心方案），為新聘僱員提供「全自由行」安排，讓他們在管理強積金權益方面享有更多選擇？

（詳情請參考本文件第 43 至 44 段）

3. 你是否同意透過設立僱主強制性供款專項帳戶（即延展方案），讓現有僱員亦可以受惠於「全自由行」安排並獲得更多管理強積金權益的選擇？

（詳情請參考本文件第 46 至 51 段）

4. 承接以上問題，你是否同意「全自由行」的轉移次數及款額應該與僱員自選安排做法一致，因為相關做法行之有效且廣為僱員熟悉，並且在提供更多選擇之餘亦能夠合理地控制對制度整體的額外成本，以符合計劃成員利益？

（詳情請參考本文件第 39 至 40 段）

5. 你是否同意可以分階段實施以上方案，讓計劃成員能盡快受惠？

（詳情請參考本文件第 58 段）

VII. 未來路向

59. 積金局現正就本諮詢文件所述的「全自由行」建議進行諮詢，並邀請公眾人士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或之前提交書面意見。
60. 我們會在考慮社會各界持份者的意見後落實「全自由行」的實施方案，以便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

諮詢回應表格



基本資料

姓名／名稱*：(個人／機構) _____

機構／公司名稱*： _____

持份者類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會 |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計劃成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團體 |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僱主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團體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機構 |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及規管機構 | <input type="checkbox"/> 智庫 |
| <input type="checkbox"/> 強積金業界組織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電郵地址*： _____

*可選擇是否填寫

諮詢問題

1.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的「全自由行」實施方案的三個主要考慮因素（在本文件第 38 段提述）？
 同意
 不同意（請表明意見： _____）
2. 你是否同意將僱員自選安排下的轉移機制（目前僅適用於僱員強制性供款）延伸至僱主強制性供款（即核心方案），為新聘僱員提供「全自由行」安排，讓他們在管理強積金權益方面享有更多選擇？
 同意
 不同意（請表明意見： _____）
3. 你是否同意透過設立僱主強制性供款專項帳戶（即延展方案），讓現有僱員亦可以受惠於「全自由行」安排並獲得更多管理強積金權益的選擇？
 同意
 不同意（請表明意見： _____）
4. 承接以上問題，你是否同意「全自由行」的轉移次數及款額應該與僱員自選安排做法一致，因為相關做法行之有效且廣為僱員熟悉，並且在提供更多選擇之餘亦能夠合理地控制對制度整體的額外成本，以符合計劃成員利益？
 同意
 不同意（請表明意見： _____）
5. 你是否同意可以分階段實施以上方案，讓計劃成員能盡快受惠？
 同意
 不同意（請表明意見： _____）